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威科技”、“上市公司”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5月1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28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000,000股，并于2021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68,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4,159,62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3,840,371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份，限售股股东为公司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西部证券投资（西安）有限公司，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次解除限售股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8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将于2023年6月16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

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西部证券投资（西安）有限公司承诺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8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5%，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16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西部证券投资（西安）有限公司	850,000	1.25%	850,000	0
	合计	850,000	1.25%	850,00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850,000	24
合计	-	850,000	-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爱威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爱威科技关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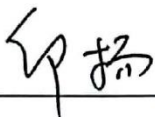
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西部证券对爱威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邹 扬



张素贤

